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3000003392698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5
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3-08-14

付款人	全 称	刘远来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佰伍拾元整				(小写) 15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5100		生态环境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150.00000	15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				东莞市生态环境局		执法一科 东城分局 东环罚字(2023)547号。本缴款书中“限缴日期”仅代表缴款系统的有效缴费日期。请按照《处罚决定书》相关要求及时缴款,避免产生加处罚款。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06826	全书校验码	07689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1-14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环罚字(2023)547号				
处罚原因	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
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s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
东莞市非税转账须知信息

特别提醒：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，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东莞市非税+20位缴款识别码”。注意：①如果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或者缴款人将多笔应缴金额汇总为一笔转账，造成银行无法入账的，银行将在自收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转账款项；②缴款人成功缴费日期的确定，以银行入账并生成电子缴款书(收款凭证)的日期为准，而非转账日期，建议在限缴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③对于有设置滞纳金电子缴款书(缴款通知)，建议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个工作日以上转出款项；④因缴款人未遵守上述注意事项，导致未按规定履行缴款义务或产生滞纳金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一、转账收款银行账户信息

缴款人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，并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东莞市非税+20位缴款识别码”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(缴款通知)上二维码查看及下载电子缴款书(收款凭证)。

收款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
工行东莞市南城支行	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细分资金缴款	2010021111201400033
建行东莞市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241035009908003
中国农业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270501010046142
中国银行东莞莞城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338810018535022
交通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	483800012180100100003399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分行	邮储银行东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	4415602002791891
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	东莞市财政局代收收费专户	901262000002328
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	非税业务代收专户	380010190130100056
招商银行东莞分行	待结算财政款项-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(非税收入)	976959020699001010
广发银行东莞城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10601115622159021990001
中信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(东莞市财政局代收收费专户)	7448000123901009601
平安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非税收入款(汇总)	99417001000017
浦发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东莞市非税收入	54010130400050017
光大银行东莞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(非税收入)	38790105520005000

二、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收款银行退款，请缴款人务必注意：①缴款人未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；②缴款人将多笔应缴款金额相加汇总为一笔划入收款行账户。

三、各收款银行联系方式(区号为0769)：工商银行：22818207；建设银行：22487872；农业银行：21338707；中国银行：23213539；交通银行：22505435；邮储银行：27226613；东莞银行：23660702；东莞农商行：22866249；招商银行：23367804；广发银行：22227775；中信银行：22667898；平安银行：26988075；浦发银行：21999519；光大银行：26987580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环罚字〔2023〕547号

刘远来:

公民身份号码:

居民身份证住址: 湖南省湘潭县锦石乡剑峰村贻峰组

电话: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5月16日,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,你使用1根钓竿等工具在东莞市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(一级保护区)内进行垂钓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NO: ZF2307404)、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(NO: XW2304221、XW2304227、XW2304566)、视频和相片等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关于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。”的规定。

2023 年 7 月 26 日，我局向你公告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环罚告字〔2023〕378 号）。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关于“……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、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二章第二十三条§2.23 关于“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处 200 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处壹佰伍拾元罚款。

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缴款后请将“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”交到当地生态环境分局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
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

联系人：潘小姐，23303208

邮政编码：523000

抄送：东城生态环境分局。